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387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蔡婉琳

被告 陳濠即陳思宏即宏如商行

曾涵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5,26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
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曾涵如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
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陳濠即陳思宏即宏如商行於民國110年9
月29日，邀同被告曾涵如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簽訂青年創
業及啟動金貸款放款借據，借款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限6年，自110年9月29日起至116年9
月29日止，以每個月為一期，共分72期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
本息，貸款利率依借據第4條第1項規定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
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加碼年率0.575%計
算，並於上開郵政儲金定儲機動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，

01 按調整後之郵政儲金定儲機動利率加上開個別加碼年率計
02 算。若未依約清償時，依借據第5條第2項約定前項利率改按
03 轉列催收款項日之本借款利率加計年率1%，即按年利率
04 3.295%固定計算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逾期在6個月
05 以內者，按應繳日之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
06 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遲延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陳濠
07 即陳思宏即宏如商行自113年10月29日預定還本付息日起即
08 未依約履償，尚積欠本金255,26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
09 違約金，迭經催繳，均無所回應，而被告曾涵如既為連帶保
10 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給付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
11 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揭款項等語，並聲明：如
12 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3 三、被告陳濠即陳思宏即宏如商行到庭表示對原告之請求無意
14 見。

15 四、被告曾涵如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
16 或陳述。

17 五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（青年創
18 業及啟動金貸款-壹佰萬元以下專用）、放款全部查詢單、
19 催繳函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、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
20 利率變動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8頁）。而被告
21 陳濠即陳思宏即宏如商行對原告之請求表示無意見，被告曾
22 涵如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23 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
24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
25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
26 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7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28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29 告假執行。

3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謝其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

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請求金額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10,772元	自114年3月29日起至114年4月27日止	2.295%	自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左開年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年利率百分20計算之違約金。
		自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(114年4月28日轉列催收)	3.295%	
2	244,493元	自113年9月29日起至114年4月27日止	2.295%	自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左開年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年利率百分20計算之違約金。
		自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(114年4月28日轉列催收)	3.295%	
合計	255,265元			